

2023年楚雄州禄丰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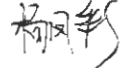
附表1

填报单位（盖章）：禄丰市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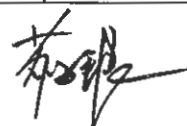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房用地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小计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商品住房用地				
禄丰市	885.2431	88.8503	332.0341	71.9322	1.3167	70.6154	15.0721	377.3544	0.0000	0.0000

填报人：毕晓丽

分管领导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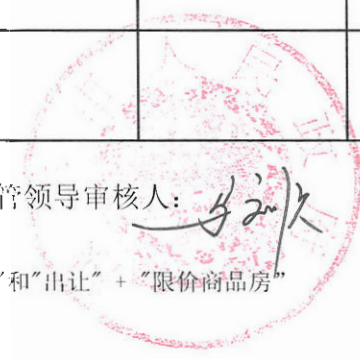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人：



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核人：



注：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保障性住房用地中的“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的“安置用地”+公共租赁住房中的“划拨”和“出让”+“限价商品房”



2023年楚雄州禄丰市住房供应计划表

附表2

填报单位（盖章）：禄丰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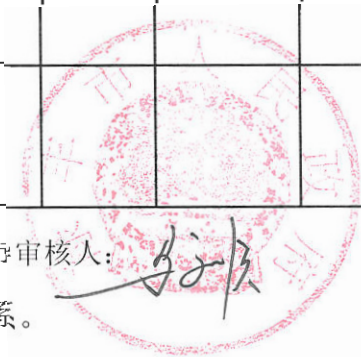
行政区	供地总量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商品住房用地	拆迁安置用地
				保障性住房用地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			公共租赁住房		限价商品房			
	合计	存量	增量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中小套商品住房	划拨	出让				
禄丰市	71.9322	24.3295	47.6027		1.3167								70.6155	

填报人：毕晓丽 分管领导审核：杨同利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人：李永强

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核人：马子斌

注：该表是附表1中的住房用地的分表，该表的供地总量要求等于附表1的住房用地小计数。请注意逻辑关系。



2023年楚雄州禄丰市国有建设用地季度供应计划表

附表3

填报单位（盖章）：禄丰市自然资源局

单位：公顷

行政区	合计	季度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房用地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小计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商品住房用地				
禄丰市	885.2427	一季度	17.4060	147.0740	9.4873		9.4873		2.4514	48.4051	
		二季度	44.3413	97.4820	6.5580		6.5580		6.3337	323.5075	
		三季度	11.8816	35.9160	8.5588	1.3167	7.2421		6.2652	4.7751	
		四季度	15.2210	51.5621	47.3280		47.3280		0.0218	0.6667	
		小计	88.8499	332.0341	71.9322	1.3167	70.6154	0.0000	15.0721	377.3544	0.0000

填报人：毕晓丽 分管领导审核：杨刚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人：张银

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核人：孙斌

注：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保障性住房用地中的“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的“总量”+ 公共租赁住房中的“划拨”和“出让”+ “限价商品房”

